

中国医学科学院
基础医学研究所



北京协和医学院
基础学院

科研诚信
师德师风
警示教育案例
汇编

基础所（院）纪委

2026年5月

前 言

立德树人守正道，科研诚信筑根基。根据所院警示教育月活动计划，为引导广大师生员工严守纪律规矩、恪守职业操守，筑牢思想道德防线与廉洁从业底线，特编撰本警示教育案例汇编，作为开展纪律教育、师德教育、诚信教育的重要学习资料。

近年来，科研领域失信行为屡有发生，学术不端乱象扰乱科研生态；部分教师逾越师德红线，违背从教准则，既损害行业形象，也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为明晰行为禁区、严明纪律要求，本汇编分两大板块梳理 31 个反面典型案例，做到分类施教、精准警示。

科研诚信篇，围绕科研领域划定的八类失信行为遴选典型案例，呈现数据造假、抄袭剽窃、成果虚报、项目违规、经费使用不当、不当署名、评审不公、学术投机等违规情形，详细列明查处结果与问题根源，直观揭示科研失信的严重危害与追责后果，警醒科研人员坚守治学初心，秉持求实严谨态度，自觉维护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师德师风篇严格对标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收录各类师德失范典型案例，直击从教履职中的突出问题，明确师德底线、育人红线，督促广大教师牢记育人使命，规范言行举止，坚守育人初心，自觉做到依法执教、廉洁从

教、潜心育人。

以案为鉴知敬畏，以案明纪守底线。希望所院师生员工认真研读学习，深刻汲取教训，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恪守科研诚信准则，严守师德师风规范，摒弃侥幸心理，自觉抵制各类歪风邪气；共同营造崇信尚实、风清气正的良好育人与科研工作氛围。

基础所（院）纪委

2026年5月

科研诚信篇

失信行为一：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典型案例 1：某大学教师李某抄袭、剽窃问题。李某在他人不知情的情况下，大量使用他人基金项目申请书内容，撰写形成 2023 年基金项目申请书，存在抄袭、剽窃他人基金项目申请书内容的问题，李某应对上述问题负责。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六届二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3 年第 21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条，撤销李某 2023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取消李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给予李某通报批评。

典型案例 2：某大学教师钟某某等撤稿论文存在抄袭剽窃、未经同意使用他人署名，并在项目结题报告中提供虚假信息等问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钟某某等撤稿论文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经查，第一作者钟某某将其作为审稿人评审的论文拒稿后，对该论文稍加修改投稿发表，并未经同意使用他人署名，其应对抄袭剽窃和未经同意使用他人署名负全部责任。此外，钟某某还将该论文列入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结题报告中，应对提供虚假信息负责。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十一次会议（综合专业委员会）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1 年第

十八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科学基金工作中不端行为的处理办法（试行）》第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撤销钟某某相关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追回已拨资金，取消钟某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资格5年，给予钟某某通报批评。

失信行为二：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研究成果，买卖实验研究数据，伪造、篡改实验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等。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买卖实验研究数据”特指未真实开展实验研究，而通过付费向第三方或他人获取数据的行为。委托第三方进行合规的检验检测，或通过合法公共数据库获取数据，则不在此列。

典型案例3：某大学教师乔某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存在变造研究基础和图片造假等问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乔某某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经查，乔某某在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中，存在编造研究基础和图片造假等问题，乔某某对上述问题负责。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十二次会议（综合组专业委员会）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2022年第2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

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条，撤销乔某某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取消乔某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3年，给予乔某某通报批评。

典型案例4：北京地区两家医疗机构相关人员合作发表论文，论文核心实验研究数据系通过非法交易购买所得，未开展真实实验研究，研究结论缺乏原始数据支撑，存在买卖实验研究数据的严重失信行为。对通讯作者予以科研诚信诫勉谈话、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10年内禁止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10年内取消科技奖励、人才称号、评审专家申报资格；3年内取消职称晋升资格；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实验数据是科研的生命线，严禁以任何形式买卖、伪造实验研究数据，所有研究成果必须基于真实、可追溯的原始实验记录。

失信行为三：买卖、代写、代投论文或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典型案例5：某大学教师张某等发表的论文存在代写代投等问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张某等发表的论文涉嫌学术不端问题开展了调查。经查，论文第一兼通讯作者张某委托第三方公司完成了上述论文的代写和代投，并在论文中标注了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还将此论文列入

该项目的结题报告中。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八次会议（生命医学专业委员会）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根据《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第二条、第三十三条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科学基金资助工作中不端行为的处理办法（试行）》第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撤销张某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追回已拨资金，取消张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资格 5 年，给予张某通报批评。

典型案例 6：华南地区多家医疗机构联合课题组，存在买卖、代写、代投论文行为，同时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多名人员无实质贡献挂名署名，违规手段多样、情节严重。对通讯作者予以科研诚信诫勉谈话、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追回相关学术奖励；10 年内禁止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5 年内取消科技奖励、人才称号、职称晋升及评审推荐资格；取消院内学术团体任职资格；5 年内取消研究生导师申报聘任资格；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学术论文必须自主研究、独立撰写，严禁买卖、代写学术成果，任何投机取巧的学术交易行为均属严重违规。严禁虚构同行评议，论文发表全流程必须真实合规，坚决杜绝无实质贡献的“挂名署名”。

失信行为四：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

请托、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技计划项目、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

典型案例 7：某大学教师吴某某篡改身份信息违规申报基金项目的问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吴某某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经查，吴某某先后入职江苏某大学、广西某大学、上海某大学、广东某大学、福建某大学、重庆某大学等高校，在聘用期间通过篡改姓名和证件号码违规申报多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均未获资助）。其中，2019年其同时申报了2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十次会议（综合专业委员会）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2021年第十三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第三十四条、《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第二十八条、《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科学基金资助工作中不端行为的处理办法（试行）》第九条、第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永久取消吴某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给予吴某某通报批评。

典型案例 8：某大学教师邓某某伪造项目组成员学位、职称和教育研究工作经历。经举报并经调查核实，邓某某2006年度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2007年度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中，将项目组成员于某某学位填写为“硕士”，实际为“学士”，学位信息虚假；2010年度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中，将项目组

成员牛某某职称填写为“副教授”，学位填写成“博士”，实际分别为“助理实验师”和“硕士”，学位和职称信息虚假，并且编造牛某某的教育和研究工作经历。邓某某团队中还有4人共5份已获资助的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中均存在人员信息虚假且编造教育和研究工作经历的问题。邓某某作为科研团队及研究所负责人，对有关团队成员在申请书中学位、职称和履历信息虚假知情，负有疏于监管的责任。有关当事人指出申请书中提供虚假信息是邓某某授意所为。经2015年9月9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审议，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科学基金资助工作中不端行为的处理办法（试行）》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撤销邓某某已获资助项目，追回2010年度基金项目已拨资金，取消邓某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资格4年，给予邓某某通报批评（团队其他成员的违规行为另案处理）。

失信行为五：以弄虚作假方式获得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或伪造、篡改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文件等

典型案例 9：四川省某医院王超为第一作者兼通讯作者，张大刚、王雷弟、王尉霖为其他作者发表的论文“MicroRNA-455-3p inhibits osteosarcoma progression via HSF1 downregulation”。经调查，该论文存在编造研

究过程、伪造研究成果，买卖、代写、代投论文，以弄虚作假方式获得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无实质学术贡献署名等失信行为，论文所在单位依照《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国科发监〔2022〕221号）对相关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对第一作者兼通讯作者王超：科研诚信诫勉谈话；全院公开通报；禁止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10年；撤销其2025年3月申报的副主任医师任职资格；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称号和职务职称晋升等资格6年；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被推荐人、评审专家等资格6年；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撤稿涉事论文。对其他作者张大刚、王雷弟、王尉霖：科研诚信诫勉谈话；暂停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限期1年整改。

失信行为六：无实质学术贡献署名等违反论文、奖励、专利等署名规范的行为

典型案例 10：甘肃省某医院刘某为通讯作者、岳某为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miR-217 Suppresses Osteogenic Differentiation of Human Dental Pulp Stem Cells by Down-Regulating Sirtuin 1”。经查，该论文存在买卖论文、代写代投、违反科研署名规范、伪造通讯作者联系邮箱等多项严重违规行为。对主要责任人给予10年内禁止申报

财政资金项目、取消各类评优评先资格的处罚；对其他作者分别给予 1—2 年限制申报资格的处理；全院通报批评。

通讯作者邮箱必须真实有效，署名必须基于实质贡献。伪造邮箱、违规挂名是对学术规范的严重践踏，必须坚决杜绝。

失信行为七：重复发表，引用与论文内容无关的文献，要求作者非必要地引用特定文献等违反学术出版规范的行为

典型案例 11：某研究所唐某某等发表的论文存在重复发表、篡改数据和未经同意使用他人署名，并在申请材料中存在虚假信息等问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唐某某等发表的多篇论文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经调查，上述论文存在重复发表、篡改数据和未经同意使用他人署名等问题，第一作者唐某某对上述问题负主要责任。此外，唐某某将涉事论文列入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答辩 PPT 中，还应对申请材料中存在虚假信息的客观结果负责。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十三次会议（综合专业委员会）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2 年第 8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第四十一条第三项，撤销唐某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3 项，追回已拨资金，取消唐某某国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给予唐某某通报批评。其他责任人另行处理。

失信行为八：其他科研失信行为

典型案例 12：评审专家违反评审行为规范

某大学教师赵某和某大学教师李某某存在严重违反评审专家行为规范的问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赵某、李某某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中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经查，在 2020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通讯评审期间，赵某向李某某透露其为项目评审专家，在得知李某某为同一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评审专家后，多次向其索要评审意见，随后将其中四份作为自己的评审意见用于提交，严重违反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评审专家的行为规范要求。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十次会议（综合专业委员会）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1 年第十三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科学基金资助工作中不端行为的处理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一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行为规范》第十六条的规定，取消赵某项目评议、评审资格，永不聘任，给予赵某通报批评。决定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科学基金工

作中不端行为的处理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取消李某某项目评议、评审资格 5 年，给予李某某通报批评。

典型案例 13：打探、打招呼、请托

某大学教师马某某和朱某某在项目评审期间存在请托、打招呼等问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马某某、朱某某等涉嫌学术不端开展调查。经查，马某某、朱某某在 2022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期间，二人分别自行拟定对其 2022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的“评审意见”，并通过电子邮箱发送给中间人，委托中间人转发给一位函评专家，后函评专家收到中间人微信发来的“函评意见”。马某某、朱某某存在请托、打招呼等行为，违反《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人和参与者科研诚信承诺书》。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十五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2 年第 15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撤销某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取消马某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给予马某某通报批评。决定依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撤销朱某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取消朱某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给予朱某某通报批评。

师德师风篇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违反案例 14: 某高校教师黄某某多次在课堂上发表错误言论问题。2019 年 9 月，黄某某在其承担的专业理论课中多次发表与课程无关的错误言论，宣扬错误历史观，误导学生。给予黄某某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过处分，暂停评奖评优、职称评定、岗位聘用、教学工作和研究生招生资格 12 个月，年度考核结果被认定为不称职；对黄某某所在学院领导班子进行批评教育，责令学院领导班子作出书面检查，对院长、党委书记进行通报批评，对分管副院长进行提醒谈话，取消院长、党委书记、分管副院长当年度评奖评优资格。

违反案例 15: 某高校教师梁某某长期在网络上发布和转发错误言论问题。2019 年至 2020 年期间，梁某某通过微博、推特等网络平台多次发布和转发错误言论，其行为严重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第一、二项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

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梁某某开除党籍和行政记过处分，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并停止教学工作。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违反案例 16：某高校教师刘某某私自收取并侵占学生费用问题。刘某某利用担任文史与法学学院学工办副主任、辅导员、班主任等的便利，通过支付宝和微信转账方式，私自收取并侵占该校学生学杂费和班费共计 77 万余元。学校将刘某某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公安机关对刘某某执行刑事拘留。刘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二、第九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给予刘某某开除党籍、免职等处分，根据司法机关对其涉嫌犯罪问题的处理结论，依法依规给予进一步处理。

违反案例 17：太原师范学院教育学院教师王某、武某不正当关系问题。未婚教师武某长期与已婚同事王某存在不正当交往。两人的行为均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二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

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王某党内警告处分，给予武某行政记过处分，停止两人教学岗位工作，并取消两年内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违反案例 18：三峡大学教师郎某某使用低俗不雅方式授课问题。2020 年 9 月，郎某某使用低俗不雅的图文在校讲授日语课程，影响恶劣。郎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三项规定。根据《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郎某某停课、调离教学工作岗位处理，并对其进行通报批评、取消年度评优资格、扣罚绩效工资；对该教师所在的二级学院进行通报批评。

违反案例 19：重庆师范大学教师唐某发表错误言论问题。2019 年 2 月，唐某在课程教学中发表损害国家声誉的言论。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唐某撤销教师资格，调离教师岗位，降低岗位等级的处理。学校对其所在学院党政负责人进行约谈并责令作出深刻检查。

四、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违反案例 20：中南大学教师陈某性骚扰女学生等问题。2013—2017 年间，陈某先后出现性骚扰女学生、向学生索要并收受礼品、在课堂上讲授与教学无关的内容等行为。陈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四项、第六项、第九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陈某留党察看、降低岗位等级处分，并调离教学岗位。其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向学校党委作出检讨。

五、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违反案例 21: 南京邮电大学教师张某某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问题。2019 年, 张某某多次要求研究生为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从事运送货物、分装溶剂、担任客服、处理财务等工作, 且在日常指导学生过程中方式方法不当、简单粗暴, 有辱骂侮辱学生的言行。张某某的行为严重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五项规定。根据《教师资格条例》《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 给予张某某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撤销专业技术职务、解除人事聘用合同的处理; 撤销其教师资格, 收缴教师资格证书, 将其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 5 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

违反案例 22: 山东省青岛求实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李某某体罚学生问题。2021 年 11 月, 李某某(辅导员)在对 3 名学生进行批评教育过程中中对其进行体罚, 其中 2 名学生为轻微伤, 李某某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并处罚款 500 元。李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五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 给予李某某开除处分。给予其所在二级学院院长警告处分, 给予学院有关负责人诫勉谈话处理。

六、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违反案例 23：山东省淄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师张某不雅行为问题。2021 年 8 月，张某拍摄并在网上保存不雅视频，后被泄露。张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张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其撤职、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由十级降至十一级等处分，并调离教师岗位。对所在系党支部书记、行政副主任进行约谈，责成系党组织向学校党委作出深刻检查。

违反案例 24：扬州大学教师华某某性骚扰学生问题。华某某以辅导毕业设计为由，约学生单独外出，在私家车内对学生有性骚扰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给予华某某留党察看一年、降低岗位等级处分，调离教师岗位，取消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撤销所获荣誉称号、追回相关奖金，依法撤销教师资格。

七、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违反案例 25：上海海事大学教师姜某某学术不端问题。姜某某在发表的文章中抄袭他人成果，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给予姜某某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过处分，停止两年内招收硕士研究生资格，取消两年内聘任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资格。

违反案例 26：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教师聿某学术不端问题。2021 年 1 月，聿某出版的专著抄袭国外作者作品。聿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聿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行政记过处分，调离教学岗位，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及三年内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晋升、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其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分别向学校作出书面检讨，并在学院内部开展批评教育。

八、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违反案例 27：中国人民大学招生就业处原处长蔡荣生在特殊类型招生过程中为考生提供帮助，收受考生家长巨额贿赂问题。2005 年至 2013 年间，蔡荣生利用其担任中国人民大学招生就业处处长职务上的便利，以及本人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接受永华香港集团董事长王某等人的请托，在招录考生、调整专业等事项上为王某之女等 44 名学生提供帮助，非法收受王某等 30 人给予的财物，共计 2330 余万元。公诉机关认为，蔡荣生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以及利用本人职权或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

违反案例 28：湖北武汉工程大学原院长张媛媛打招呼、改分数违规录取研究生问题。张媛媛在 2018 年研究生招生复试期间，违规向多名考官打招呼要求关照两名考生，给考官发短信称“校领导关系关照的”，还违规修改二人试卷答案和分数，受到劝阻后仍不收敛、不收手，伙同领导和家属短信威胁好意提醒的同事。湖北武汉工程大学决定给予张媛媛撤

职处分以及降低岗位等级处分，两名通过改分进入该校读研的学生，已在2018年9月被学校“劝退”。

九、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违反案例 29：宁夏大学教师马某某违规获取津贴问题。2019年9月至2022年5月，马某某擅自给他人发放津贴、违规领取管理绩效和教学工作量津贴。马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九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马某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其政务降级、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由三级降至四级等处分，对其违规滥发和超标准领取的津贴予以悉数上缴。对所在学院党总支书记进行诫勉谈话。

违反案例 30：吉林农业科技学院教师王某某性骚扰学生、学术不端等问题。2018年10月，王某某违规参加由学生支付费用的宴请和娱乐活动期间存在性骚扰学生行为，且存在论文抄袭造假情况。王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

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王某某开除处分，撤销其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并将其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学校党委对其所在学院党总支书记和院长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十、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违反案例 31：江西新能源科技职业学院辅导员利用学生牟利问题。2021 年 12 月，江西新能源科技职业学院刘某某、赖某某、祁某某、李某某、张某某等五名辅导员在未向所在学院报告的情况下，与校外培训机构合作，组织光伏发电学院 5 个班级 127 名学生参加“低压电工证”考试，从中获取中介费 17145 元。其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九项和第十项规定。2022 年 4 月，根据《江西省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刘某某、赖某某、祁某某、李某某、张某某五人受到记大过处分、取消 2022 年全年绩效考核奖金和两年内职称评定、评优评先资格等处理，相关中介费按有关规定退回，刘某某被免去光伏发电学院团总支书记职务。